

溪湖國中受理窗口初步審查紀錄表

一、案件基本資料

案 號	合調字第 號	收件日期	年 月 日
學生姓名		班 級	
申請人／身份	☐ 學生本人 ☐ 法定代理人 ☐ 實際照顧者 ☐ 導師代為提出（經同意）		
承辦人		十工作日 審查期限	年 月 日 前

二、佐證資料檢核

☐ 身心障礙證明	☐ 鑑輔會特教資格證明	☐ 重大傷病卡	☐ 醫療診斷證明書
☐ 心理衡鑑報告	☐ 輔導紀錄	☐ 其他：_____	

三、適用對象確認

☐ 符合，屬 CRPD 障礙處境
☐ 符合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
☐ 符合，經鑑輔會鑑定之特殊教育學生
☐ 不符合適用對象（請說明具體理由，並依第十條通知申請者及告知申訴管）：_____

四、適用範圍確認（依辦法第六條）

☐ 符合，屬校內外課程學習、生活教育、評量、校外教學或社團活動等範圍
☐ 不符合（如涉及個人生活、交通等非教育範圍事項），請說明：_____

五、複雜度初步評估（勾選符合之項目，作為是否需對話討論之判斷依據）

☐ 涉及二個以上處室業務，需跨處室協調
☐ 調整措施涉及較大經費、人力或設施變更
☐ 需邀請專業第三方（醫師、心理師、治療師等）提供意見
☐ 調整需求與現有 IEP／ISP 內容不一致，需重新討論
☐ 申請內容與學校初步認知有落差，需進一步釐清相關性、可行性或比例性
☐ 其他複雜情形：_____
☐ 均無以上情形，需求與調整措施明確相符，得逕行提供

六、審查結論

☐ 甲、需求與調整措施明確相符，且無須進一步討論者，逕行提供調整措施。 → 已以書面通知法定代理人／實際照顧者同意後執行，同意日期： 年 月 日。
☐ 乙、需求較為複雜，簽請校長依所涉業務組成對話討論小組，進入對話討論程序。 → 已檢附「對話討論小組成立簽呈」，簽呈日期： 年 月 日。
☐ 丙、不符合適用對象或適用範圍，不予受理。 → 已以書面載明具體理由通知申請者，通知日期： 年 月 日；已告知申訴管道。

承辦人：	業務主管：
------	-------

提醒：1. 本表應於受理申請後十個工作日內完成。2. 選擇「乙」者，請另填「對話討論小組成立簽呈」陳核。3. 本表涉及學生個人隱私，請妥為保密並依權限存取。